

書面質詢

一群完成或正修讀五年制中醫函授課程的人士反映，該課程之前一直獲得衛生局的認可，有關畢業生可申請成為中醫師，但衛生局於 2014 年 1 月 3 日修訂“中醫師審查標準”，不再認可函授五年制中醫課程，這個“中途”改變令他們無法符合申請資格。他們質疑，當局修訂審查標準卻不設過渡規定或緩衝期，對他們這些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正就讀人士並不公平。

為確保醫療專業服務水平、保障居民健康，衛生當局因應社會要求及專業發展需要不斷提升審核標準有其合理性，但在過程中亦須增加相應支援，讓原本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有途徑達至新的審查標準或要求。

鑑於日前醫務委員會宣佈，已基本完成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的討論，希望年底送交法務部門開展立法程序，如何做好相關的過渡安排以減少衝擊，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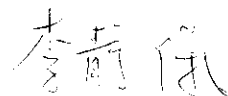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衛生局於今年一月初修訂本澳中醫師資格認可評審標準，不再認可函授五年制課程，以致一批原來因該課程獲本澳認可而選擇入讀、甚至已取得畢業證書的人士，無法按原有規定獲得中醫師執業資格，究竟衛生當局修訂各醫療專業資格評審標準時，會否為受影響的人士設置過渡安排，如開辦補充培訓班或資格考核，讓相關人士有途徑符合新的認可水平？

二、據醫務委員會建議，未來醫科畢業生須取得專業資格認可和執業資格才可執業，與現時的認可機制有別，對牌照續期及培訓均有新規定，衛生當局會否加強宣傳，確保所有在讀或有意升讀醫科的居民知悉相關取向，讓其及早選讀符合相關規定之課程？

三、據醫務委員會建議，未來立法將不會再向毋需學士學位要求的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治療師中的足病診療及運動醫學的執業准照發牌，究竟當局有否將上述取向及早向本澳相關人士通報？有否評估過將有多少人會因新要求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 年 11 月 18 日